



# 臺中蓮社佛學常識課本

李炳南 編  
朱斐 註

## 第十課 五乘說法

凡夫有善道兩種成就，聖人有界外三種成就，合起來看，共分五類，皆稱證果；不過有究竟不究竟的分別，所以統叫作乘。

只守五戒不失人身，能行十善（註一）可得天身，這是不究竟的凡果；明四諦（註二）證聲聞果，觀十二因緣（註三）證緣覺果，這比凡果得稱究竟；修六度（註四）固然是菩薩，必由這簡階段纔能證得佛果，這是最究竟的聖果。

爲什麼還說不究竟的法？這是爲衆生根器不同，不得已的方便。一、利根的聽到聖果教義，固能開悟，鈍根的就了解，只好爲說方便，免他再墮三途；二、有的聽了能解，却沒勇氣承當，也只得先說方便，引他前進；三、聖果義既不了解，或是不肯承當，這等衆生自是很多的，若不別開方便，那就把衆生爲善的路塞絕了。

這五乘有一比喻：人乘比幼稚園，天乘比小學，聲聞乘比初中，緣覺乘比高中，菩薩乘比大學。這是够什麼程度，方能入什麼學校，佛法更是要觀察根器而說，不然就不契機了。

### 註釋

（一）十善——術語。不犯十惡，就是十善。十惡是殺生、偷盜、邪淫、虛誑語、離間語、惡惡語、雜穢語、貪欲、瞋恚、邪見。（詳後二十二課）

（二）四諦——名數。又名四聖諦或四眞諦。諦字作眞理解，是說由此四種眞理，可以超凡入聖的意思。一、苦諦，是說衆生有老病死等種種痛苦；二、集諦，是說種種惡業能招聚三界生死的苦因；三、滅諦，滅是寂滅，就是不生不滅無苦的樂果；四、道諦，是說此道是能至涅槃的樂因。（詳後二十三課）

（三）十二因緣——術語。一、無明，二、行，三、識，四、名色，五、六入，六、觸，七、受，八、愛，九、取，十、有，十一、生，十二、老死。（詳後三十一課）

（四）六度——名數。一、布施，二、持戒，三、忍辱，四、精進，五、禪定，六、般若。（詳後三十二課）

## 第十一課 因緣果

萬法因緣生，這是說一切事的發生，先必有因，再遇見緣，他就發生結果。

因是事的本原，緣是一種助力，果是後來的結局；由因得果，全是緣的力量，這是值得注意的。緣有四種：一親因緣，二無間緣，三所緣緣，四增上緣。茲舉一喻：因比一粒種子，親因緣比土壤，無間緣比使種子的生機不斷，所緣緣比這粒種子的希望，增上緣比風日水雨等，果比這粒種子生成結的果實。

種瓜得瓜，種豆得豆，因與果是不會錯的；這就是說作善定得善果，作惡定得惡果，因果定率，最合科學。不種善因，專去信命運，或是禱天求神，希望得福，皆是枉然。

## 第十二課 因果通三世

因結成果，是有時間性的，分爲現果、來果、後果；當生成熟的稱現果，再生成熟的稱來果，多生成熟的稱後果。

這是什麼道理？一是因的遲早力量，譬如一粒瓜種與一粒桃核，同時種在地裏，瓜種是當年生成，可以結瓜的，桃核生出，須經三四年纔能結桃；二是緣的強弱力量，四種助緣，次第推進，自然成熟的就早些，或是幾種緣不充足，譬如土壤不良，以及風日雨水短了成分，自然成熟的就遲些。

因果定率，尚有應當知的兩個要點：一是因果永不消滅，遇緣便起現行。（註一）要想不受惡報，必須斷盡煩惱，證得界外聖果，方能免除；二是善惡不相抵銷，分受其報，但是多增善緣，可使惡報由重轉輕，勤杜惡緣，能使善果疾速成就。

### 註釋

（一）現行——術語。現是顯然的表現，行是行動，這是說種下的因，到此要發生作用了。